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273号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11月21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关于对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2年11月15日

附件：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

问题 1、短线交易

根据申报文件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定价发行，定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，唯一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志明控制的诚熙颐科技。2021 年 7 月至 11 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，诚熙颐科技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，是否符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。